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阳靓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华支行诉被告杨长山、杨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(2026)辽0102民初2168号,本院立案后,原告申请追加你方为本案共同被告参加诉讼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新华路78号三楼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